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
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讨论《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吴怡、郑新芝

2018 年 6 月 13 日